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南簡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施淑美

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南簡字第64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准予交付本院113年度南簡字第64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8月1日、民國113年9月26日、民國113年10月21日及民國113年11月28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予聲請人。
- 二、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 三、其餘聲請駁回。
- 四、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欲以本院113年度南簡字第64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全部開庭內容，比對筆錄記載之正確性，為此聲請交付系爭事件全部之法庭錄音、錄影光碟等語
-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下同）50元。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分別

01 定有明文。又所謂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例如核對更正
02 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
03 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屬之（最高法院11
04 0年度台抗字第256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
06 爭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認聲請人為有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
07 光碟之人，其於法定期限內聲請交付系爭事件於全部言詞辯
08 論期日（民國113年8月1日、同年9月26日、同年10月21日、
09 同年11月28日）之法庭錄音光碟，復已敘明聲請理由係作為
10 比對筆錄正確性使用，應認聲請人乃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
11 利益而為聲請，且系爭事件並無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
12 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之事項。是聲請人此部分
13 之聲請，核與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規定，尚無不合，應予
14 准許。又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
15 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違反
16 前揭規定者，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第2項規定，
17 由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
18 法院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併特予裁示以促注意遵
19 守，附此敘明。

20 四、至聲請人聲請交付上開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影光碟部分：
21 經查，上開言詞辯論期日均未錄影，所謂法庭錄影光碟並不
22 存在，本院無從交付，聲請人此部分聲請，自應予以駁回。

23 五、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
24 第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7 法 官 陳永佳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就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光碟部分，不得抗告；就不予許可交
30 付法庭錄影光碟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3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2 書記官 陳玉芬